

# 法律簡訊

2014年8月份



## 1-對於在越南外資企業之外匯管理之指導



於2014年08月11日，越南中央銀行（越南央行）行長發佈第19/2014/TT-NHNN號公告，指導執行有關外資企業直接在越南投資活動外匯管理之規定。

本公告指導對於投資資金活動、以外幣和越盾開立和使用直接投資資金的帳戶；匯資金、利潤和合法收益出國外；匯入投資資金給予投資籌備階段之外匯管理。對於準備投資的外資企業這是極有利的新焦點。

據此，在核發投資證書前，外資企業可匯入越南投資資金以因應投資籌備階段各項合法支出之需。並於取得投資證書後，外國投資者、在外資企業中的越南投資者及參與合作經營合約的外國投資者應決算完畢其匯入越南投資的資金額。以往，各地稅務局對於外資企業在籌備階段未取得投資證書前所支出的各項費用如申請核發投資執照聘請顧問費用、聘請海外專家到越南探索投資環境、考察地點...，由於一直以來無相關具體規定以致不准列入為投資企業的費用。以中央銀行的這份新公告，則當企業獲得核發執照後這些費用將可以列入營運費用。

本公告的適用對象包含：居住者為外資企業；非居住者在越南參與合作經營合約；非居住者為在外資企業中的外國投資者；相關外商在越南直接投資活動的組織、個人。

據此，予以在越南進行投資活動，外資企業及參與合作經營合約的外國投資者，得在獲准經營外匯的一家銀行以外幣或越盾開立直接投資資金的帳戶，俾便依據規定進行收支作業。

本公告規定，外資企業和外國投資者須遵守關於投資法之規定、關於外匯管理之現行規定和本公告之規定。在外資企業中的外國投資者和越南投資者以貨幣投入資金須經匯款方式進行匯入直接投資資金的帳戶。

外國投資者在越南境內使用獲分配的利潤須保證其遵守關於外匯管理的各項現行規定和相關越南法律的其他規定。在外資企業中和外國投資者之投資計劃案之資金轉讓須保證其遵守投資法、企業法、個人所得稅法、企業營所稅法、指導執行這些法規的公文、關於外匯管理的現行規定以及相關法規。



## I- 對於在越南外資企業之外匯管理之指導(續)

此外，外國投資者可使用在越南進行直接投資活動所賺取之越盾或外幣之合法收入予以在越南進行再投資活動。

本公告再加規定，當外資企業和外國投資者進行相關在越南直接投資活動之收支交易，獲准經營的信用機構具有責任指導外資企業和外國投資者相關直接投資帳戶之開立、關閉手續；規定、檢查、存放憑證符合於其外國投資者在直接投資帳戶上的收支交易予以保證按照本公告規定進行各項收支交易及符合於越南法律之相關規定。

另外，獲准經營的信用機構具有責任自行平衡自己的外幣來源及符合法規出售外幣給予外國投資者以匯款出國外。

本公告自 2014 年 09 月 25 日開始生效。

## II- 依據第 103/2014/TT-BTC 號公告有關承包商稅(預扣稅)之若干新焦點

於 2014 年 08 月 06 日，財政部頒布第 103/2014/TT-BTC 號公告，輔導執行有關外國組織、個人在越南經營或取得所得適用稅務義務的規定。據此具有若干應關注之新焦點如下：



### 擴大課稅對象

適用承包商稅(預扣稅)的對象已補加一些新對象如：

- 於越南境內實施部分或全部貨品配銷經營活動、提供勞務的外國組織、個人，而其中該外國組織、個人仍係對其交付給越南組織的貨品之所有者，或承擔對其交付給越南組織的貨品的配銷、廣告、行銷費用，勞務品質、貨品品質的責任或訂定貨品售價或提供勞務價格；其中包括授權或聘用若干越南組織，於越南境內實施部分配銷業務及其他相關貨品售賣的勞務；
- 外國組織、個人透過越南組織、個人落實其談判及簽訂以外國組織、個人名義的合約；
- 依據貿易法規定在越南市場行使出口、進口、配銷權，採購貨品予以出口、售賣貨品給予越南商人的外國組織、個人。

本公告亦清楚指導**非適用承包商稅(預扣稅)的對象**為外國組織、個人：以在外國關口進行交貨；在越南關口進行交貨之方式提供貨品給予越南組織、個人不隨附在越南境內實施相關勞務(包括在外國關口或在越南關口進行交貨具有隨附保修條款係屬賣方之責任和義務)。

### 增值稅之計算方式

應繳增值稅額 = 計算增值稅的營業額 x 以營業額計算增值稅的百分比

以營業額計算增值稅的百分比：

- + 對於供應勞務、出租機器設備、保險勞務；營建、裝置無承包原物料、機器設備之營業項目為 5%。
- + 對於生產、運輸、連帶貨品的勞務；營建、裝置具有承包原物料、機器設備之營業項目為 3%。
- + 對於其他營業項目為 2%。

本公告自 2014 年 10 月 01 日起開始生效，並取代第 60/2012/TT-BTC 號公告。

### III-彙總依據第 119/2014/TT-BTC 號公告有關稅務、發票之修訂案和新焦點

於 2014 年 08 月 25 日，財政部頒布第 119/2014/TT-BTC 號公告，有關修訂、補充第 156/2013/TT-BTC 號、第 219/2013/TT-BTC 號、第 08/2013/TT-BTC 號、第 85/2011/TT-BTC 號、第 39/2014/TT-BTC 號等公告之若干條文予以簡化稅務的行政手續。接著，於 2014 年 08 月 26 日，稅務總局頒布第 3609/TCT-CS 號函介紹及詳細指導第 119/2014/TT-BTC 號公告之新內容有關改革、簡化稅務的行政手續。若干應關注之新焦點如下：

1. 對於出口後遭退還須重進口的貨品，廢除須申報及計算其增值稅之規定。
2. 廢除對於新成立的企業須具備投資購置資產、機器設備價值達 10（拾）億越盾以上的規定予以自願登記申請適用以抵扣方式繳交增值稅。
3. 廢除企業申請退還貨品和勞務的出口增值稅的關務文件中，須具備銷貨、提供勞務發票的條件。
4. 對於企業提供出借、借用或退還的機器設備、物資及貨品，若具備其相關合約及符合交易單據者，廢除須製立發票、申報及計稅的規定。
5. 刪除在進項、銷項商品、勞務發票列表上的 12 個指標。

上述的新指導內容將自 2014 年 09 月 01 日始生效。

對於第 119/2014/TT-BTC 號公告中修訂、補充的各份公告而依其實施的手續、表格企業須要時間準備則企業可主動選擇依現行規定和依修訂、補充案規定的手續、表格以繼續實施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而無須向稅務機關通知、登記。



####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